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泛海控股國際 2015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 **2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 **9.625%** 的高級擔保票據 (“新票據”)
(已與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的 **4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 **9.625%** 的高級擔保票據 (“原票據”) 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5557**)

由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6.SZ**)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瑞士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發售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額外補充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新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該等新票據已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並且僅發售給了專業投資者（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定義）。上市及買賣新票據的許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國際 2015 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劉國升、韓曉生和鄭東。

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盧志強、李明海、韓曉生、鄭東、余政、秦定國、趙品璋、邱曉華、齊子鑫、趙英偉、張博、趙曉夏、余玉苗、陳飛翔、朱慈蘊、胡堅、孔愛國、徐信忠。